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238號

聲 請 人 張麗英

相 對 人 阿波羅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惠民

一、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之規定繳納聲請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調解聲請書狀應載明相對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；相對人為法人、機關或其他團體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有法定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關係人之關係。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18條第3項第2款、第3款及第22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而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、給付薪資及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24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勞動調解未依法繳納聲請費，復未合法表明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，核與聲請調解之程式不合。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；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：

01 (一)聲請人聲請勞動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查聲請人聲明第1項
02 為請求確認兩造僱傭關係存在。本件聲請人為民國70年出
03 生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強制退休年齡65
04 歲，可工作之年齡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其
05 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聲明，應以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
06 客觀利益，亦即以其5年之薪資收入及其請求提繳之退休金
07 總數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聲請人主張其每月薪資為新臺幣
08 (下同)75,000元、相對人應提繳之退休金為4,500元，則
09 按其5年之薪資及應提繳之勞工退休金，核定聲明1之訴訟標
10 的價額為4,770,000元〔計算式： $(75,000\text{元} + 4,500\text{元}) \times 1$
11 $2\text{個月} \times 5\text{年} = 4,770,000\text{元}$ 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
12 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2,000元。

13 (二)聲請人民事聲請調解狀未記載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。請確認
14 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是否為「王惠民」及其住所或居所。

15 三、爰檢送聲請人勞動調解聲請狀繕本，相對人於收受本裁定
16 後，應於7日內提出答辯狀於法院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
17 知聲請人。

18 四、本件前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對於勞動調解委員之資格，將待
19 聲請人補納聲請費補正聲請合法要件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21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宥 愷

22 正本係照原本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24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26 書 記 官 邱 芮 俞